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

8544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在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頻道○○臺宣播「○○ BMI 聯合推薦組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.....不含減肥藥不含西藥 血糖降下日本專利..... 肥滿防止日本專利..... 抗過敏日本專利 三低懶人速瘦法 一定瘦得成.....○○管理中心.....」及於「○○健康網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X.....）刊登「藤黃果錠」及「飛跑深海魚油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分別宣稱：「.....產品特性總是無法抵抗各種美食的誘惑嗎？小心！這些過多的熱量容易造成你身體的負擔唷！○○黃果膠囊額外添加了仙人掌萃取和青咖啡豆萃取。藤黃果：抑制過多的食慾，且幫助減少能量的堆積，不讓過多的能量累積在體內。仙人掌萃取：含有高濃度的非可溶性與可溶性膳食纖維，可包覆多餘物質，當纖維包覆多餘物質後，易被身體排出。青咖啡豆萃取：含有綠原酸等多酚類，是良好的抗氧化劑。讓您在體重管理期間，維持美麗風采.....」、「.....你確定你吃進去的魚油吸收效果好嗎？吃得多不代表吸收得也多喔！針對吸收差，常消化不良者，○○提供另一種吸收率高於市售魚油選擇！Omega-3 深海魚油能降低血脂肪及抑制發炎反應，在預防因血液凝集所造成的動脈硬化或心肌梗塞等，具有明顯之效果。幫助你維護身體的健康、活力與循環順暢 添加維生素 E 能夠保護多重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，能夠確保飛跑魚油不被氧化.....」等詞句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8544800 號裁處書

, 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（違規案件共2件，第1件處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

萬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同年 1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：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.....（二）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.....（三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 食品衛生管理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：.....（八）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八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錄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項次 | 13 |
| 違反事實 | 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 |
| 法規依據 |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|
|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|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統一裁罰基準（ | 一、裁罰標準 |
| 新臺幣：元） |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整 |
| |。 |
| 裁罰對象 | 違法行為人 |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六

- 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僅係單純對成分原有特性之描述，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於電視頻道及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，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違規廣告畫面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張傲忻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所刊登之廣告僅係單純對成分原有特性之描述，並無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，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經查上開食品廣告刊登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減肥瘦身、降低血脂肪、抑制發炎反應及預防動脈硬化或心肌梗塞等功效，而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予處罰。另上開食品之成分如確實具備其廣告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與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5 萬元（違規案件共 2 件，第 1 件處 4 萬元，每增加 1 件，加罰 1 萬元）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 委員 劉宗德
 委員 陳石獅
 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